

要闻回顾

2020年“中央1号文件”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要求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地方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应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抓紧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意见。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赋予省级更大自主权。研究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到期后的政策等。

再推一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防疫保供

2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

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

1月28日晚，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研究财政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党组书记、部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昆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措施研究，及时完善疫情防控财税措施，加大财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不折不扣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可以参照执行。承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费用保障工作

财政部与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四是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

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医护人员权益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明确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要闻回顾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意见明确，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

财政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积极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支持各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一是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财政按照规定的标准安排经费。三是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

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予以补助。

建立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明确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一是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等，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二是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三是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四是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数字

10 亿元

1月23日，按照国务院部署，财政部紧急下拨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亿元，支持湖北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603.3 亿元

1月27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补助资金99.5亿元，加上已经提前下达的503.8亿元，今年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补助资金603.3亿元。

44 亿元

1月27日，财政部紧急预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4亿元，支持各地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其中对湖北省增加预拨5亿元。

470 亿元

截至2020年2月3日零时，各级财政累计下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70亿元，主要用于患者救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支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